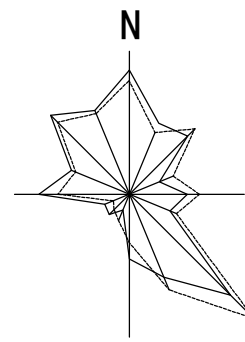


日期	
姓名	
专业	
职称	
日期	
姓名	
专业	
职称	

安溪县官桥镇莲美村社区服务中心用地勘界图

2767.48-39609.78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ZHONGCHANG DESIGN GROUP LIMITED
资质证书编号: A35201451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
输电工程、发电工程)专业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营造林工程)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专项乙级; 市政行业乙级。

备注:
本图版权属本公司所有, 未经本公司负责人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擅自复制或复用。
本图应经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使用。本图未经施工图审查公司审查合格后, 不得用于现场施工, 仅供业主建设投资估算, 建设造价之参考图。本图应由相关人员签字及同时加盖公章和注册执业章方可有效。

92.49

91.97
图纸专用章:

贵州省建设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 中昌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乙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
资质证书编号: A352014516
有效期至: 2027年10月10日

注册师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韩天一
注册号: 5201451-005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

工程名称:

安溪县官桥镇莲美村社区服务中心

子项名称:

建设单位:

安溪县官桥镇莲美村民委员会

审 定	史肖宁	张
工程负责人	韩天一	韩天一
专业负责人	韩天一	韩天一
汇 核	韩天一	韩天一
校 对	舒 杰	舒 杰
设 计	谢志远	谢志远

图 名:

总平面图

项目编号		
图 别	建 施	日 期
图 号	01	2025.04
版 本	第 1 版	

界址点坐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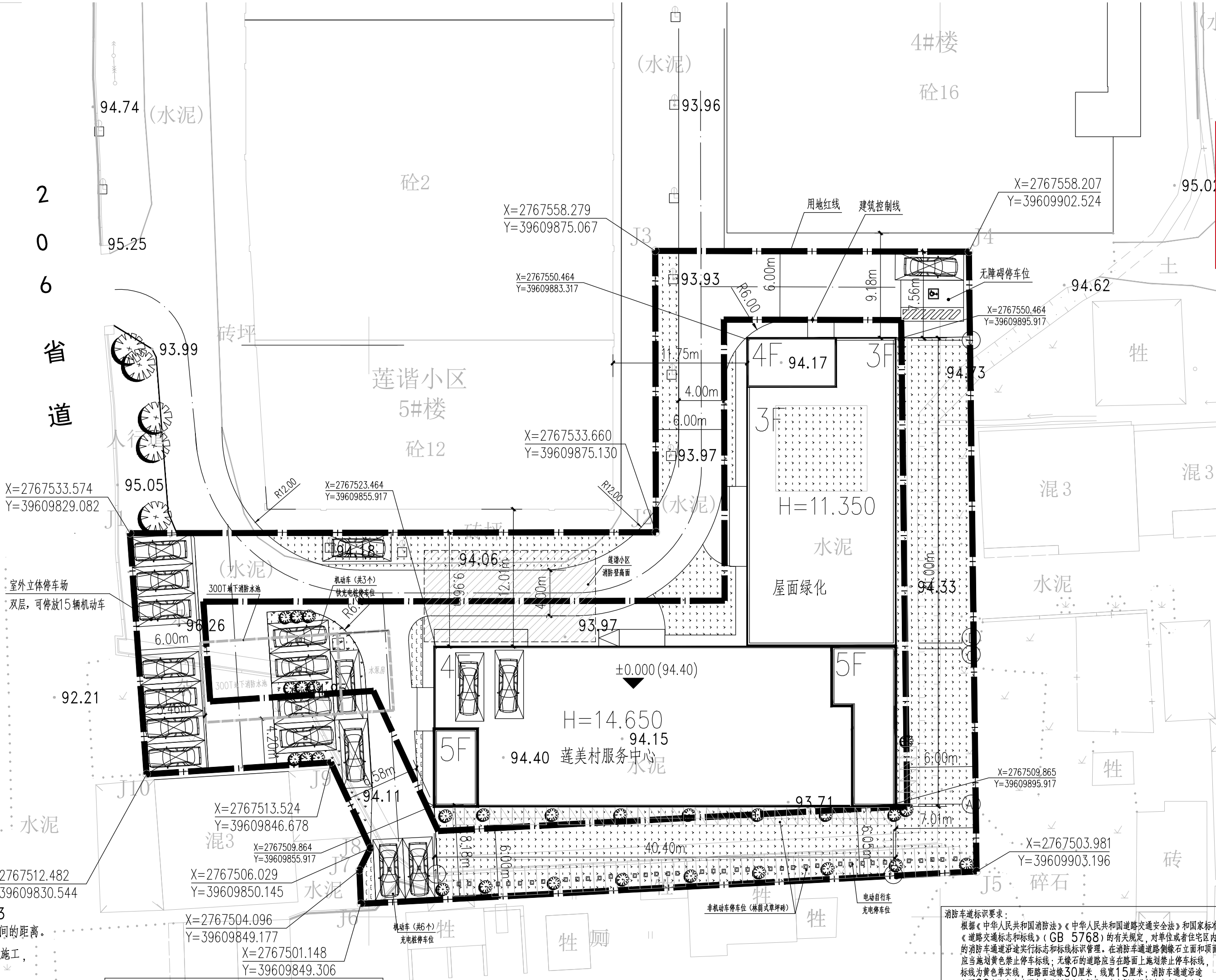
点 号	X	Y	边 长
J1	2767533.5738	39609829.0821	
J2	2767533.6596	39609875.1302	46.05
J3	2767558.2792	39609875.0672	24.62
J4	2767558.2073	39609902.5239	27.46
J5	2767503.9813	39609903.1960	54.23
J6	2767501.1482	39609849.3062	53.96
J7	2767504.0958	39609849.1770	2.95
J8	2767506.0291	39609850.1450	2.16
J9	2767513.5239	39609846.6777	8.26
J10	2767512.4821	39609830.5442	16.17
J1	2767533.5738	39609829.0821	21.14

S=2754.16 平方米 合4.1312亩

总平面图 1:300

设计说明:

- 总图坐标系采用CGCS2000坐标系;
- 图中坐标建筑指一层轴线交点坐标, 道路指路中坐标。建筑物、构筑物之间间距指与外墙皮间的距离。
- 若设计与施工现场放样有出入时, 请及时通知设计方进行调整, 建筑物放样应准确无误方可施工,
- 距建筑6m范围内的机动车非社会性停车位。
- 路面上所有井必须和路面标高相协调, 不得高出路面, 井盖均刷沥青漆防锈。
- 图中绿地等仅为示意, 具体由业主委托专业公司结合庭园绿化设计。
- 景观设计均不得影响结构安全且不得妨碍水电、空调系统的完整, 不得改变原有消防设计, 消防车道下的管道及暗沟等, 应能承受消防车辆的压力;
- 车道与主体建筑之间不得布置影响消防施救的绿化和架空管线。
- 场地无障碍设施做法详室外工程, 另行设计。
- 本图所注标高为黄海高程系。
- 图中尺寸除大样图用毫米计外其余均以米计, 坡度以%计。



本次拟建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设计值	单位	备注
1	建设用地	2754.1553	M²	
2	建筑占地面积	915.29	M²	
3	建筑面积	3430.42	M²	
4	建筑密度	33.23	%	
5	容积率	1.246	—	
6	绿地率	30.67	%	
7	停车位	28	个	

根据《安溪县官桥镇莲美村社区服务中心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的指标容积率≤2.0, 建筑密度≤40%, 绿地率≥30%, 建筑高度≤18米, 建筑面积≤6275㎡。本次设计指标均满足要求。

车位配建计算表					
类型	车类别	配比	建筑面积	车位数	车位面积
其他办公	机动车	0.8车位/100㎡	3430.42㎡	28个	无障碍停车位1个、充电桩停车位6个、快充充电桩停车位3个
	非机动车	4车位/100㎡		74个	148㎡
					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37个 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停车位37个(不少于所需非机动车位总数的50%)

消防车道标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的有关规定, 对单位或者住宅区内的消防车道通断处实行标志和标线标识管理。在消防车道道路侧缘石立面和顶面应当施划黄色禁止停车标线, 无缘石的道路应当在路面上施划禁止停车标线, 标线为黄色单实线, 距路面边缘30厘米, 线宽15厘米; 消防车道边线每20米距离在路面中央施划黄色方框线, 在方框内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见示例)。在单位或者住宅区的消防车道出入口路面, 按照消防车道净宽施划禁停标线, 标线为黄色网状实线, 外边框线宽20厘米, 内部网格线宽10厘米, 内部网格线与外边框线夹角45度, 标线中央位置沿行车方向标注内容为“消防车道 禁止占用”的警示字样(见示例); 同时在消防车道两侧设置醒目的警示标牌(见示例), 提示严禁占用消防车道, 违者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内容。

